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連交易

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

該等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上述事宜)的投票結果。人民幣股份發行仍受必要的監管批准規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大唐決定不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優先購股權。然而，大唐的聯屬人士正考慮是否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而有關參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倘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作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部份，本公司經已：

- (i) 與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中國信科協議，據此，中國信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及
- (ii) 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據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

上市規則涵義

大唐為中國信科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大唐於公告日期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科作為大唐及大唐香港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並無於該等認購事項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叢京生、劉遵義、范仁達及楊光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並徵求彼等批准分別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i)該等認購事項的詳情；(ii)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認購事項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上述事宜)的投票結果。人民幣股份發行仍受必要的監管批准規限。

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大唐決定不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購股權。然而，大唐的聯屬人士正考慮是否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而有關參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倘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作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部份，本公司經已：

- (i) 與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中國信科協議，據此，中國信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及

- (ii) 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訂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據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總認購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配發而定。

中國信科協議

(i)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中國信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認購價 : 將由中國信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價格查詢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與將由中國信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二級市場半導體業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

(3) 最高認購款額 :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款額為中國信科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含經紀佣金)

(4)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配發予中國信科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向中國信科發出的付款通知所列的金額。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性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中國信科根據中國信科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款額相等於獲發認購款額的股份數目

- (5)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於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共同向中國信科發出付款通知後由中國信科以現金支付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中國信科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中國信科
- (6) 禁售期 : 中國信科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中國信科因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紅利股份或資本化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 (7) 出售限制 : 中國信科已承諾，未經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
(i) 以集中競價以外的方式(例如協議轉讓、與特定對手方的大宗交易、委任代表權)出售所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將(a)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b)導致本公司目前無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架構自目前的狀況改變、或(c)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轉讓人民幣股份予中國信科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類別內而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有潛在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 (8) 承銷佣金 : 中國信科應付的認購金額的0.5%
- (9)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ii)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中國信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遞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若本公司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版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采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的五個工作日向中國信科交付由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
為免生歧義，向中國信科延遲交付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影響中國信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

(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 (2) 認購價 : 將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價格查詢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與將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每股人民幣股份的價格相同)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二級市場半導體業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最高認購款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最高認購款額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份的最高承諾(不含經紀佣金)

- (4) 獲配發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為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分配發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最終認購金額，將為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發出的付款通知所列的金額。獲配發認購金額將基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性配售部分的入標定價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規模及配發予戰略配售部分的股份數目，及(iii)潛在戰略投資者的承諾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獲配發認購金額將不超過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將為可以以將予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款額相等於獲發認購款額的股份數目
- (5) 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 最高認購金額應於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共同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發出付款通知後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現金支付
- 倘獲配發認購金額少於最高認購金額，差額將於已確認配發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後退回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6) 禁售期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因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紅利股份或資本化而獲取的其他股份，將受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及人民幣股份上市起的12個月禁售期規限
- (7) 出售限制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未經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
- (i) 以集中競價以外的方式(例如協議轉讓、與特定對手方的大宗交易、委任代表權)出售所認購的人民幣股份，將(a)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b)導致本公司目前無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架構自目前的狀況改變、或(c)導致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 轉讓人民幣股份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類別內而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有潛在競爭的任何第三方
- (8) 承銷佣金 :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應付的認購金額的0.5%
- (9) 所得款項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認購人
(c) 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作為承銷商

(2) 遲延交付人民幣股份

若本公司向承銷商授予不超於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及承銷商可遲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版上市後但不遲於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屆滿或根據超額配售安排累計購入股份數量已達至采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後的五個工作日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交付由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股份

為免生歧義，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延遲交付人民幣股份將不會影響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需於承銷商發出付款通知後支付最高認購金額的要求

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可以股本融資的方式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考慮到中國信科通過大唐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中國信科認購人民幣股份可加強本公司與其現有主要股東之間的長期戰略股權關係。通過向中國信科作出戰略性配售，本公司作為中國唯一具有國際領先地位的大型集成電路(IC)代工企業，以及中國信科作為唯一的擁有移動通信及IC技術的中央企業，可以加強彼等於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關鍵信息科技產業鏈領域的戰略性規劃，以期將自身打造為中國IC產業的骨幹。依靠本公司在移動通信及IC領域積累的技術經驗及競爭優勢，中國信科及本集團可加強於產品設計及原設備製造的合作，例如移動通信芯片、保安芯片、汽車電子及工業芯片以及集成通信芯片，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並具成本效益的芯片及解決方案。在嚴格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的基礎上，中國信科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將積極支持及促進本公司的技術升級及經營發展，以期促進中國IC產業的快速發展。

經考慮本公司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間的現有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與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緊密戰略夥伴關係，並通過資本投資及提供其他資源以確保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支持。

將發行予戰略投資者的人民幣股份將登記於存置於中國上海並由中國結算管理的獨立股份登記冊(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登記冊)(「上海登記冊」)。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香港現有股份登記冊(「香港登記冊」)登記。鑑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現有限制，股份不得於香港登記冊及上海登記冊之間轉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為公平合理(儘管因有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包括戰略投資者的該等認購事項的有關募集資金)計劃用於「12英吋芯片SN1項目」、本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以及補充流動資金。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所籌集得的任何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集成電路生產線建設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認購事項一部分)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資金淨額 (概約)	募集資金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募集 資金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而其換股股份根據 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	229.5百萬美元	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 資本開支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所有募集資金已用作 本公司產能擴充的 資本開支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大唐為中國信科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大唐於公告日期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科作為大唐及大唐香港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並無於該等認購事項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叢京生、劉遵義、范仁達及楊光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大有融資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協議各自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並徵求彼等批准分別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鑑於中國信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中國信科及大唐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對批准中國信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科通過其附屬公司大唐香港間接持有859,522,5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載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非以訂立該等協議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先決條件。

除中國信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山枝博士及童國華博士已就授權中國信科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使該董事須於授權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載有(i)該等認購事項的詳情；(ii)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該等認購事項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中國信科

中國信科為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中央國有企業，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為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團)及中國電信技術研究院(大唐電信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成立。

中國信科的業務聚焦於六個核心領域，即移動通信、光纖通信、光電及大規模集成電路、數據通信、網絡信息安全及智能應用。其產品及技術服務於全球逾100個國家及地區。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市政府成立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以執行國家集成電路發展計劃及上海市政府的集成電路業發展戰略，其投資者包括上海重要的國有投資集團、行業集團及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的最大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產業領導小組的指引，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而集成電路製造業為其焦點及核心投資，以投資及建立上海及中國的產業明星企業，提升企業價值，加快推動集成電路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海通證券

海通證券為中國領先的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擁有綜合的業務平台，廣泛的分行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海通證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聚焦於中國的六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括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自營交易、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海通證券亦在海外提供各類證券產品及服務。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為中國首間合資投資銀行，亦是在中國採用國際最佳實踐的先驅。中金公司經已建立提供投資銀行、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財富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的全方位服務業務模型，全部均基於公司的全面研究範圍進行。中金公司在專業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包括完成了眾多開創先河的交易、表明其對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的深入參與。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認購事項的一部分)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該等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協議」	指 中國信科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聯席保 薦人兼承銷商之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信科」	指 中國信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信科協議」	指 中國信科認購協議及中國信科遞延交付協議
「中國信科遞延交付 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 告
「中國信科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信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 告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	指 中國信科根據中國信科協議認購人民幣股份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聯席保薦人兼承銷商之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惟就中國信科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中國信科及大唐其他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逾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創板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約10.53%權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	指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遞延交付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遞延交付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及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指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認購人民幣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戰略投資者」	指 中國信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中國信科認購事項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